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2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23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23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九久科技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指	洛阳九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人会议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来的代表
参与对象、参加对象、持有人	指	出资参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份额	指	参与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职工代表大会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西南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本文中出現总数与各分項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久科技”或“公司”）制定了《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西南证券”）作为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25人，均为公司在职人员，合计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共5,000,000份，对应公司股票2,000,000股，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前总股本的4.3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4人，合计持有合伙企业份额1,300,000份，对应公司股票520,000股，占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1.1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骨干人员等其他参与主体共计21人，合计持有份额3,700,000份，对应公司1,480,000股，占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3.18%。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主体认购情况

序号	参与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数（股）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发行前股份比例（%）
1	李伟	董事、总经理	300,000	6.00	120,000	0.26

序号	参与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数(股)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发行前股份比例(%)
2	李辉	董事	200,000	4.00	80,000	0.17
3	赵向辉	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	300,000	6.00	120,000	0.26
4	晁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000	10.00	200,000	0.43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3,700,000	74.00	1,480,000	3.18
合计			5,000,000	100.00	2,000,000	4.3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认购情况

序号	参与对象	人员类型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数(股)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发行前股份比例(%)
1	张素华	销售骨干	60,000	1.20	24,000	0.05
2	闻燕青	技术骨干	100,000	2.00	40,000	0.09
3	李晓红	技术骨干	100,000	2.00	40,000	0.09
4	王世帅	技术骨干	100,000	2.00	40,000	0.09
5	赵学伟	技术骨干	200,000	4.00	80,000	0.17
6	晁志宝	中层管理人员	250,000	5.00	100,000	0.21
7	许尚新	中层管理人员	100,000	2.00	40,000	0.09
8	张文军	技术骨干	100,000	2.00	40,000	0.09

序号	参与对象	人员类型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 份额占 比 (%)	拟认购份 额对应挂 牌公司股 份数 (股)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发 行前股份比例 (%)
9	王振阳	技术骨干	100,000	2.00	40,000	0.09
10	高洪辉	中层管理人 员	100,000	2.00	40,000	0.09
11	王波波	技术骨干	100,000	2.00	40,000	0.09
12	李书鹏	销售骨干	100,000	2.00	40,000	0.09
13	代晓东	技术骨干	100,000	2.00	40,000	0.09
14	郭小辉	技术骨干	125,000	2.50	50,000	0.11
15	陈晓锋	中层管理人 员	175,000	3.50	70,000	0.15
16	单聪利	技术骨干	200,000	4.00	80,000	0.17
17	郭成新	技术骨干	200,000	4.00	80,000	0.17
18	赵学良	技术骨干	250,000	5.00	100,000	0.21
19	晁焕国	中层管理人 员	250,000	5.00	100,000	0.21
20	刘洛刚	销售骨干	490,000	9.80	196,000	0.42
21	李昊宇	销售骨干	500,000	10.00	200,000	0.43
合计			3,700,000	74.00	1,480,000	3.18

注：1、“拟认购份额占比”指参与对象拟认购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比例；2、“拟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认购本次股票的资金来源系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和家庭收入（包括配偶提供），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

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1、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4年11月29日，九久科技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职工代表征求意见，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5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3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职工代表4人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故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2、监事会审议

2024年11月29日，九久科技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赵向辉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作为关联监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4年11月2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均已签署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员工持股计划：

（1）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为了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参与对象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拟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4年12月2日，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3、董事会审议

2024年11月29日，九久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因关联董事李伟、李辉、李毅、董事长晁焕清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和家庭收入（包括配偶提供）。主办券商经查阅公司参与对象的工资单、社保记录、声明等文件，参与对象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或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杠杆资金，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不超过4.30%，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12%，具体认购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提交《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向合伙企业定向发行股票预计不超过200万股，每股2.50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因关联董事李伟、李辉、李毅、董事长晁焕清、监事赵向辉为本次员工计划参与对象或与参与对象存在亲属关系，故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二）授予价格设定及合理性

1、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额”作为认购单位，每份额人民币1元，每2.50个份额对应1股公司股票，每股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50元。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持股计划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安礼会审字（2024）第021100020号），截至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6,849,477.7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4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股。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46,5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截至2024年6月末，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1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股，上述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7月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价格略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挂牌，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6.95元/股，前次交易时间发生于2021年。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成交量小，流动性较差，且自2022年以来无成交记录，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1年5月16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自办发行股票4,200,000股，发行价格4.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48.00万元，本次定向

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7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于2021年上半年完成，公司及投资人当时对宏观及市场环境预计较为乐观，发行市盈率为17.6倍。经近年资本市场表现，整体下调预期。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矿山机械制造（C3511），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在前次发行报告期内，该行业与公司（矿山机械制造（C3511））的新三板可比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	发行价格（元/股）	前一年年报每股收益（元/股）	市盈率（倍）
1	鑫众科技	2021/11/12	1.75	0.035	50.00
2	天和环保	2021/3/5	5.00	0.33	15.15
3	贵州捷盛	2019/5/27	6.55	0.78	8.40
4	隆基电磁	2020/2/19	5.70	0.82	6.95
5	振强科技	2021/11/3	3.00	0.56	5.36
平均值					17.17

公司2021年发行市盈率与2019年至2021年所在行业当时发行平均值相近，因此2021年发行价格较高符合当时市场预期。

（4）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7月、2024年7月完成三次现金权益分派，分派实施结果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别派发1.5元、1.5元、2.5元现金股利。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矿山机械制造（C3511），报告期内该行业与公司业务相近的新三板可比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	发行价格（元/股）	上一年度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市盈率（倍）
贵州捷盛	2023/8/1	4.72	0.85	5.55
华虹科技	2023/12/11	4.00	0.43	9.28
海纳科技	2023/12/18	2.63	0.14	18.79

证券简称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	发行价格(元/股)	上一年度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市盈率(倍)
平均值				11.21
九久科技			0.26	9.62

新三板可比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市盈率在5.55-18.79倍之间，平均值为11.21倍。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公司情况、报告期内权益分配等因素，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定价为2.5元/股，低于2024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2.81元/股，折价授予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1) 本次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如果认购价格设置较高，将影响员工参与的积极性，达不到公司的预期激励目标；如果认购价格设置较低，由此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取得价格略低于最近一期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发行市盈率基本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持平，员工持股计划及发行方案已经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股份锁定期60个月，有利于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长期捆绑，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保障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可实施性。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综合多方面因素而确定，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标相匹配，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

人才，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而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同时，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2.50元，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公允价格2.91元（公允价格=新三板可比公司平均股票定向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11.21倍*0.26元/股=2.91元/股），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确认股份支付。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60个月，授予日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将开始解除限售，故股份支付费用应在锁定期内分摊。经测算，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支付费用为82万元。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业绩考核指标，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合伙企业，洛阳九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洛阳九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E4QUXL1F

出资额	500万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向辉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丰润东路13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查询服务）；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下列事项：

（1）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公司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公司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管理办法履行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

2、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延长则自行终止。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参与对象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展期满）或终止后，由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二）锁定期限

1、锁定期：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60个月，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60个月，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算。

2、锁定期满后，若公司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

在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中载明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参与对象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6号》、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3、锁定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参与对象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包括各自配偶或亲属及其他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4、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解除限售，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七章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或出售，但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除外。

5、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对其财产份额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交换、担保、偿还债务、赠与、委托管理、信托管理、抵押、质押、设定其他限制性权利或权利负担等处置行为。

（三）法定禁售期

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合伙企业承诺的合伙企业自上市之日起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为“法定禁售期”。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前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则视为表决通过，提交公司董事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标的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股份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 \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拟授予标的股票价格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延长则自行终止。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参与对象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展期满）或终止后，由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在除前述终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须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存续期内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在锁定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该持有人或继承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 1) 持有人无过错离职；
- 2) 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如持有人的配偶以离婚协议或者司法机关裁判文书等向公司主张权益或权益资格的；
- 3) 持有人死亡；

- 4) 持有人退休且不再返聘;
- 5) 持有人负面离职;
- 6) 持有人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情形。

锁定期内,若持有人存在职务变更、退休返聘的,则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不作变更。

(1) 负面退出情形

- 1) 严重失职、贪污公款、营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占或转移公司资产或资源,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而被开除的;
- 2)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被开除;
- 3) 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技术、业务等商业机密而被开除;
- 4) 违反法律或公司的竞业禁止规定/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司许可自营、同他人合作经营或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而被开除;
- 5) 违抗命令或擅离职守、情节严重,工作疏忽、贻误要务、致使企业蒙受重大损失而被开除;
- 6) 退休人员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从事公司有竞争性的业务或为公司同行业的其他企业提供服务的,均视同负面离职;
- 7) 持有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 8) 未经公司同意,持有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致使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 9) 持有人工作不胜任、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被公司解除或不续签劳动合同的;
- 10) 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开除的情形。

(2) 非负面退出情形

- 1) 因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2) 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在锁定期内期限届满而持有人未续约;
- 3)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4) 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任职，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2、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锁定期内，持有人因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二）、（三）、（四）项原因转让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该持有人实际出资额及其按年化利率3.5%计算的持有期间的利息，并扣除持有期间已获的现金分红。持有人因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六）项原因转让财产份额的，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转让价格为该持有人实际出资额与财产份额转让时对应公司净资产价值中的较低者，并扣除其已获的全部现金分红。若该持有人存在负面离职行为造成公司损失的，则转让价格还应当扣除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锁定期期满后，持有人可自行选择处置或继续持有该等财产份额，如其需处置财产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1）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持有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与该等转让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企业。

（2）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参考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则该持有人当然退伙。

持有人处置财产份额的具体方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且除非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合伙人不得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财产份额。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代表可以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择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者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存续期间，若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现金分红的，则持有人代表将根据参与对象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扣除合伙企业运营成本及相应税费后，向参与对象进行分配。

根据中国法律之规定，参与对象对其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行使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权利而取得的任何形式的收益，应向相关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因分红等收益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进行统一核定并代扣代缴。

（九）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九久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请参见本意见“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二）信息披露

2024年12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公告如下：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39）、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28）、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8、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9、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0、其他重要事项；
- 11、风险提示
- 12、备查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对，九久科技《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九久科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